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文件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及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四十七樓美國會之哥倫比亞廳舉行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詳載於本文件第七至第十三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寄回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即使填妥及交還此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FIRST
PACIFIC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澤倫，執行主席

龐諾德

麥國希

林逢生

唐勵治

非執行董事：

林文鏡

林宏修

Ibrahim Risjad

主要辦事處：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 CBE、太平紳士

鄧永鏘 OBE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第一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報告。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尋求各股東批准，所提議案包括重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仙之普通股（「股份」）、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統稱「該等建議」）。

董事會函件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建議之詳情，列載相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能在獲取充分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明智的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該等建議之決議案，以及召開二零零三年度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上述決議案。

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召開之本公司上屆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該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三年度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董事會相信重新授出此項授權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召開之本公司上屆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之股份。股東並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董事會相信重新通過此等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皆因此等授權將於二零零三年度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其任何股份。下文附錄一列載之說明函件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有關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主要規定，以及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進一步詳情。

增加法定股本

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增加法定股本至3.5千萬美元後，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總額已達3.186千萬美元。董事會認為在預計將來可能需要發行新股的情況下，於此週年大會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至5.0千萬美元實屬審慎合理。董事會亦認為將尚未發行的可調換累積可贖回優先股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分拆為本公司普通股實屬審慎合理，繼此本公司股本將祇有一類普通股股份。

董事會現時無意在新增法定股本後發行任何股份。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按二零零二年年初生效的上市規則之有關修訂，本公司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適用的法例及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讓股東(i)選擇收取財務摘要報告（「財務摘要報告」）代替年報；及(ii)選擇透過電子通訊媒介或查閱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的財務摘要報告或年報，以及通告及其他文件，代替收取該等文件的印刷本。

董事會函件

為能作出此靈活性的選擇，董事會將於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按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讓本公司在認為合宜之時，在符合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向股東提供上文所述的選擇。

務請注意，股東即使投票贊成此項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倘本公司根據經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供此等選擇予股東時，股東仍可選擇收取年報、通告及其他文件的印刷本。

本公司建議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已詳列於本通函第七至第十三頁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內。

股東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通告已詳載於本文件第七至第十三頁。於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請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建議之各項決議案。

隨本文件附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設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即使填妥及交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此年報已連同本文件一併寄予列位股東。

責任聲明

本文件已遵照上市規則要求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令本文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分。

推薦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各董事已表示在有權投票的情況下，將以彼等擁有之股份附有之投票權，投票贊成將在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龐諾德
謹啟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細節。隨說明函件附週年大會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

1. 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有關之部份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擬進行之所有購回股份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將一份說明函件（如本文件所載者）送交各股東，向各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決定是否批准授出購回授權。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由法律上規定可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

(c) 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股份。於聯交所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為3,185,993,003股之基準，及假設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再獲行使，或並無將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或於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沒有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318,599,300股。

2. 購回股份之理據

董事會相信，尋求股東授予本公司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將可引致提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祇有在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用以進行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百慕達法例，由法律上規定可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

現時董事會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且祇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報表編製之日）本公司之綜合財政狀況，董事會認為，倘按目前之現行市價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與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下表列出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	1.47	1.06
五月	1.59	1.27
六月	1.82	1.39
七月	1.46	1.01
八月	1.27	1.05
九月	1.11	0.84
十月	0.89	0.69
十一月	0.82	0.72
十二月	0.77	0.69
二零零三年		
一月	0.83	0.69
二月	0.92	0.75
三月	0.93	0.75

5. 權益之披露

倘若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倘若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概無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曾知會本公司，現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某股東增購本公司的投票權。故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可視作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合稱「大股東」）合共實益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52%之股份。雖然現時董事會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倘若董事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該等股份將約佔本公司購回後已發行股本之49.47%。因此，大股東將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察覺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其他責任。

7. 董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祇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FIRST
PACIFIC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四十七樓美國會之哥倫比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就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議案,本公司已收到一位股東的意向通告,建議通過下列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選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告退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新董事的權力,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的總人數不得超過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規定的最高董事人數。」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第(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之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在有條件或無條件之情況下所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但非根據(i)配售新股；(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購股權或換股權；(iii)依據本公司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或(iv)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股份全部或部份代替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據法例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之授權日期。

「供股」指本公司之董事會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董事會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b) 按上文第(a)分段規定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據法例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之授權日期。」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依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況下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尚未發行之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可調換累積可贖回優先股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繼而將每股普通股即時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普通股，按此，本公司現時之3.5千萬美元的法定股本即分為35億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普通股；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透過增設15億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新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5千萬美元（分為35億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普通股），增加至5.0千萬美元（分為50億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普通股。）」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如下的修改：

- (1) 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入以下定義和提述：

「地址」一詞涵括一般的定義，包括任何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通訊用途的傳真號碼、電子化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結算所」是指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票在證券所上市或掛牌之司法管轄區所認可之結算所或股票保管人；

「電子化」是指與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有關的科技或類似功能，及根據可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例所賦予之其他定義；

「詳盡財務報表」是指可不時修訂之公司法例第87(1)條所規定之財務報表；

「簡略財務報表」是指可不時修訂之公司法例第87A(3)條所賦予的定義；

- (2) 刪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對「法規」的現有定義，並代之以下列定義：

「法規」是指可不時修訂之公司法例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例；

- (3) 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6條第3行刪除以下字詞：「根據《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所認可之結算所」，並以「結算所」一詞取代之。

- (4) 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第1行刪除以下字詞：「根據《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所認可之結算所」，並以「結算所」一詞取代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第8行刪除以下字詞：「所認可之結算所為該結算所」，並以「結算所為該結算所」取代之。
- (6) 在現有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9B條的開首加入以下字詞：「受下文(c)段所規限，」。
- (7) 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9B條第5行刪除「寄予」字詞，並以「提交或郵寄至每位股東之登記地址」取代之。
- (8) 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9B條之後，加入以下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59C和第159D條：
- 「159C 倘股東根據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任何適用規則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收取簡略財務報表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則本公司可向他們寄發簡略財務報表。簡略財務報表必須附有核數師報告書，並須有通知書以告知股東如何向本公司表達他們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簡略財務報表、通知書和核數師報告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一天提交或郵寄至每位同意並選擇收取簡略財務報表之股東之登記地址。
- 159D 根據公司法例第88條，本公司於收到股東有關選擇收取詳盡財務報表之通知後，必須於七天之內向股東寄出詳盡財務報表。」
- (9) 刪除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由以下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63A條及163B條取代之：
- 「163A(1) 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按本組織章程細則須予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應以書面形式發出，而且除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訂立之適用規則所允許的範圍內，須載於電子通訊媒介內。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163A(2) 任何送達或提交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證書），均可以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股東登記冊上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或註明收件人姓名並放置於該等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其他形式送達，或於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及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分別刊登廣告（有關報章須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普遍發行）。有關聯名股東所持股份之所有通知，須向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人士送達，而以此方式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視作已充分送達予有關股份之所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持有人。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除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訂立之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可按股東不時授權之地址，以電子形式向其送達或發出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發布該等通知或文件，並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形式向其發出通知，表示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在網絡上發布。

163A(3) 本公司可於送達或提交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查照股東登記冊，藉以送達或提交任何通知或文件，之後股東登記冊即使有任何更改亦無損有關送達或提交之效力。任何通知或文件若已按本章程細則送達或提交與股份有關之人士，則本公司毋須再向從有關股份中取得所有權或權益之其他人士送達或提交有關通知或文件。

163B(1) 若有通知或文件須提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人員，可將之放置於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並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或有關人員。

163B(2) 董事會可不時訂明循電子途徑向本公司送遞通知之形式及方法，包括收取電子通訊之一個或多個地址，並可訂立其認為合適之程序，以核實有關電子通訊之真實性或準確性。任何循電子途徑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必須符合董事會訂明之要求。」

(10) 刪除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5條，由以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5條取代之：

165 倘以預付郵資之郵遞形式發送通知或文件，於裝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寄出翌日即視作已經送達或發出論，而證明裝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正確地址及投遞，即為已經送達或發出之足夠證據。任何通知或文件若非以郵遞形式發送，而是由本公司派人將之放置於註冊地址，於放置當日即視作已經送達或發出論。倘循電子途徑（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發送通知或文件，於本公司或代本公司發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電子通訊之翌日即視作已經發送論。倘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其他形式送達或發出通知或文件，於本公司為此目的而採取其授權之行動時即視作已經送達論。倘以刊登報章廣告方式送達或於電腦網絡發布通知或文件，於該通知或文件刊登或發布之日即視作已經送達或發出論。」

10. 處理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龐諾德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主要辦事處：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附註：

1. 有關第2項議案，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故董事會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新核數師，以填補空缺。現正尋求股東批准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2. 有關第5項議案，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現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故現正尋求股東重新批准該項一般授權。
3. 有關第6項議案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二年年報一併寄予股東。
4. 有關第9項議案，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若根據最新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證券上市規則，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將能（但不限於）容讓本公司股東作出靈活性的選擇，收取簡略財務報表，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實行此項新安排，將會減省印刷文件的數量及成本。
5.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乃是以英文書寫，並沒有法定中文譯本。故此，上述第9項決議案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中文本僅為譯本。倘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方為有效。

（本股東通函僅為中文譯本，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